

## 臺北市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並得委任環保局環保稽查大隊（以下簡稱稽查大隊）執行。

第三條 民眾於臺北市發現違反本法之行為，依本辦法申請檢舉獎金者，應於環保局設立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檢舉系統網站，敘明違規事實並檢附具體證據資料，提出檢舉。

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發給獎金：

- 一、未於前項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檢舉系統網站提出檢舉。
- 二、以匿名或虛偽姓名檢舉。
- 三、為環保局及所屬機關人員。
- 四、未敘明違規事實或未檢附具體證據資料，經環保局或稽查大隊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
- 五、未於發現違規行為日起七日內提出檢舉。
- 六、未以真實聯絡電話、地址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提出檢舉。
- 七、就同一案件，檢舉人已依其他規定領有檢舉獎金。

前項情形，環保局或稽查大隊應以書面回覆檢舉人說明理由及法規依據。但有前項第二款規定情形或檢舉人明示無須回覆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二項、第四條及第六條所稱之具體證據資料，指足以顯示違規行為人、事實、時間、地點等未經編輯、修改或後製之照片及影片。

第四條 民眾檢舉之案件，環保局或稽查大隊已進行調查，並查知違規事實或行為人者，不適用本辦法之獎勵規定。但調查中之

案件，經檢舉人提出具體證據資料始予查獲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民眾檢舉之案件經查證屬實，並處以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罰鍰者，依附表所列檢舉之違規事項及其獎金核發比例發給檢舉人獎金。但依附表獎金核發比例核算之檢舉獎金逾新臺幣五萬元者，發給之金額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

依前項規定核發之獎金，於同一年度發給同一檢舉人之累計金額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第六條 二人以上共同具名檢舉者，獎金由全體檢舉人平均分配；二人以上先後檢舉同一案件，且均檢附具體證據資料者，其獎金由最先檢舉者具領；無法分辨先後者，獎金平均分配之。

第七條 經核定發給獎金之案件，由環保局通知檢舉人領取獎金，並依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檢舉獎金發給基準表

項次	違規事項	違反條款	裁罰法條及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獎金核發比例
1	遛狗(或其他寵物)糞便未隨手清理。	第十一條第六款	第五十條 1千2百元-6千元	實收罰鍰金額90%
2	未依規定任意棄置垃圾包。	第十二條第一項	第五十條 1千2百元-6千元	實收罰鍰金額75%
3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執行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過程,未符合「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規定。	第十二條第一項	第五十五條 6千元-3百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40%
4	應回收廢棄物,其回收、貯存、清除、處理等未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規定。	第十八條第一項	第五十一條第二項 6萬元-30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30%
5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以上廢棄物之回收處理業,未辦理登記、申報。	第十八條第三項	第五十一條第二項 6萬元-30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30%
6	責任業者未依規定於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上標示回收相關標誌。	第十九條	第五十一條第二項 6萬元-30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30%
7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未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限制販賣、使用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第五十一條第三項 1千2百元-6千元	實收罰鍰金額30%
8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	第二十一條	第五十一條第二	實收罰鍰金額30%

	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未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用或限制製造、輸入之規定。	條	項 6萬元-30萬元	
9	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	第二十七條第一款	第五十條 1千2百元-6千元	實收罰鍰金額10%
10	車輛未依規定傾倒廢土或傾棄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第二十七條第二款	第五十條 1千2百元-6千元	實收罰鍰金額75%
11	塗鴉行為造成污染。	第二十七條第二款	第五十條 1千2百元-6千元	實收罰鍰金額90%
12	未妥善清理建築物地下室、其他積水處或積水容器，致孳生病媒蚊幼蟲。	第二十七條第十一款	第五十條 1千2百元-6千元	實收罰鍰金額75%
13	張貼、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或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之廣告物污染環境行為。	第二十七條第十一款	第五十條 1千2百元-6千元	實收罰鍰金額50%
14	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不符合法定之方式。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第五十二條 6千元-3百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30%
15	清除、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不符合法定之方式。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第五十三條 6萬元-1千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50%
16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輔導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之營運、管理等，未符合管理辦法規定之	第二十八條第四項	第五十五條 6千元-3百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40%

	事件。			
17	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設施，合併清除、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	第二十八條第七項	第五十三條 6萬元-1千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50%
18	事業未依規定將一般事業廢棄物送至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或輔導設置之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處理。	第三十四條	第五十二條 6千元-3百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40%
19	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未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第五十二條 6千元-3百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75%
20	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未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第五十三條 6萬元-1千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75%
21	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從事事業廢棄物之輸入、輸出、過境、轉口。	第三十八條第一項	第五十三條 6萬元-1千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30%
22	事業廢棄物經公告禁止輸入，而予以輸入。	第三十八條第四項	第五十三條 6萬元-1千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30%
23	屬國際公約列管之一般廢棄物之輸入、輸出、過境、轉口，	第三十八條第五項	第五十三條 6萬元-1千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30%

	未經許可或被禁止輸入，而予以輸入。			
24	一般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未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第一項	第五十二條 6千元-3百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40%
25	未經許可從事廢棄物之清除、處理之業務。	第四十一條第一項	第五十七條 6萬元-30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75%

註：檢舉本基準表以外之違規事項者，不發給獎金。